

淡江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日本人權判例專題研究（二）	授課教師	胡慶山 Hu Ching-shan		
	STUDY ON HUMAN RIGHTS CASES IN JAPAN (II)				
開課系級	亞洲碩日研一A	開課資料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IIAM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學生基本能力					
<p>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p> <p>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4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4學分。</p>					
課程簡介	本課程針對日本人權判例進行研究，讓研究生有人權不斷提升的感覺，充實人權教育，並促進台灣人權的發展。				
	This course focuses on case studies of human rights in Japan, so that graduate students have the feeling that the human rights are being promoted, to enrich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研究生能對人權保障的法意義有所理解	Graduate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the legal meaning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C2	AB
2	研究生能了解如何以訴訟的方式，達到人權保障的效果	Graduate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how to achiev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litigation.	C2	AB
3	研究生能明白日本憲法與人權判例間的關係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cases.	C2	AB
4	研究生能了解憲法如何透過判例保障人權	Graduat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how to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through cases in the constitution.	C2	AB
5	研究生能逐漸具備將憲法層次的人權，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踐的能力	Graduate students can begin to have the ability from the level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to practice it in the daily life.	C4	AB
6	研究生能具備憲法的人權觀，可理解關於各相關人權領域的案例	Graduate students can have an constitutional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understandable on human rights cases related field.	C3	AB
7	研究生可具備判斷憲法人權訴訟的能力	Graduate students may have the ability to judge the constitutional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C5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研究生能對人權保障的法意義有所理解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2	研究生能了解如何以訴訟的方式，達到人權保障的效果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3	研究生能明白日本憲法與人權判例間的關係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4	研究生能了解憲法如何透過判例保障人權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5	研究生能逐漸具備將憲法層次的人權，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踐的能力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6	研究生能具備憲法的人權觀，可理解關於各相關人權領域的案例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7	研究生可具備判斷憲法人權訴訟的能力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參觀實習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100/02/20	關於精神自由之個人電腦通訊：網際網路造成名譽毀損事件（一）的判例法	
2	100/02/21~100/02/27	關於精神自由之個人電腦通訊：網際網路造成名譽毀損事件（二）的判例法	
3	100/02/28~100/03/06	關於精神自由之個人電腦通訊：網際網路造成名譽毀損事件（三）的判例法	
4	100/03/07~100/03/13	關於精神自由之名譽毀損與事前中止：北方新聞報導事件（一）的判例法	
5	100/03/14~100/03/20	關於精神自由之名譽毀損與事前中止：北方新聞報導事件（二）的判例法	
6	100/03/21~100/03/27	關於精神自由之名譽毀損與事前中止：北方新聞報導事件（三）的判例法	
7	100/03/28~100/04/03	關於精神自由之關於輸入書籍與圖畫海關檢查事件（一）的判例法	
8	100/04/04~100/04/10	關於精神自由之關於輸入書籍與圖畫海關檢查事件（二）的判例法	
9	100/04/11~100/04/17	關於精神自由之關於輸入書籍與圖畫海關檢查事件（三）的判例法	
10	100/04/18~100/04/24	期中考試週(評析大法官釋字第 672 號「管理外匯條例等攜外幣出入境未申報應沒入規定違憲？」)	
11	100/04/25~100/05/01	關於精神自由之家永教科書檢定第一次訴訟事件（一）的判例法	
12	100/05/02~100/05/08	關於精神自由之家永教科書檢定第一次訴訟事件（二）的判例法	
13	100/05/09~100/05/15	關於精神自由之家永教科書檢定第一次訴訟事件（三）的判例法	
14	100/05/16~100/05/22	關於精神自由之示威遊行與公安條例明確性之德島市公安條例事件（一）的判例法	
15	100/05/23~100/05/29	關於精神自由之示威遊行與公安條例明確性之德島市公安條例事件（二）的判例法	

16	100/05/30~ 100/06/05	關於精神自由之示威遊行與公安條例明確性之德島市公 安條例事件（三）的判例法	
17	100/06/06~ 100/06/12	學期總檢討----司法院的校外教學與觀摩等（司法院 王編審02-2361-8577-383事前一個月傳真）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評析釋字第445號：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 憲？)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不可遲到早退；2對授課教師必須有禮貌；3上課不可睡覺；4上課不可聊天任意 談話；5上課不可飲食；6必須預習上課內容；7考試不可作弊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浦部法穂、戸波江二著『法科大學院ケースズック憲法』（日本評論社、2005年）	
參考書籍		初宿正典等著『憲法Cases and Materials憲法訴訟』（有斐閣、2007年） 初宿正典、戸松秀典等著『憲法判例Constitutional Law Cases and Comments』 （有斐閣、2006年） 宮原均著『日米比較憲法判例を考える』（八千代出版、1999年） 西村健一、西井正弘、初宿正典著『判例法學』（有斐閣、1998年） 中村睦男、常本照樹著『憲法裁判50年』（悠悠社、1997年） 野中俊彥、江橋崇編著『第六版憲法判例集』（有斐閣、1996年） 樋口陽一、山内敏弘、辻村みよ子著『憲法判例をよみなおす』（日本評論 社、1994年）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20.0 % ◆期中考成績：20.0 % ◆期末考成績：20.0 % ◆作業成績： 20.0 % ◆其他〈上課態度〉：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